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相互推選委員 2 至 5 人組成，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並得委任專任教師數名擔任執行秘書。

「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併由系務會議實施自我評鑑工作。「自我評鑑委員會」未併由系務會議實施者，應將評鑑結果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條 本系評鑑項目悉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所核定之評鑑項目為之。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週期以配合學校所安排之方式與時程實施之。

第五條 有關評鑑項目內容資料之提供，相關人員或單位應確實提供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